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瑤

電話：02-7736-5534

電子信箱：s9628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100142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來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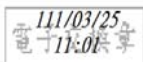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審計部函以，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有待督促學校檢討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1年2月9日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3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各校加強校內人員法治觀念宣導或建立常見錯誤態樣及案例分享等，以強化經費核銷之內部控制。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



裝

訂

線

